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

97年10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9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名額遞補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事宜，特制定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學系：

(一) 全師資培育學系

(二) 同時規劃有「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兩類身分之各師培學系。

三、 甄選資格：

(一) 本校各師培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或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二) 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1. 經就讀系所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2.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3.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4.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師資生名額及身分：

(一) 各師培學系甄選師資生，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各師培學系師資生名額。

(二) 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次學年如無此類情形，回歸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名額。

(三) 師培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申請原則：

依大學升學優待辦法或相關管道，以外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應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外加名額證明、身分證明文件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親筆簽名意願書)。

(四) 公費生：甲案公費生係屬外加師資生名額，不佔各師培學系當學年度師資生之甄選名額，且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 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本校各師培學系須依本要點訂定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含括申請時間、申請方式、申請條件、甄選程序及標準(如學業、操行及平時表現等要求，輔以面試、論文、自傳、性向測驗與其他表現方式)、成績計算、錄取原則及申請表格等，並經系務層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需公告周知及會送本處存查。

學生若未依各系所定之甄選期限提出申請，視同放棄當學年度甄選資格。

(二) 各師培學系師資生甄選錄取名冊，於甄選後二週內送本處存查。

六、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一)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二) 修習資格、開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三)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博士生除外)，得向本處申請放棄其師資生資格，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認為其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惟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七、 師資生淘汰機制：

(一)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淘汰規定。

(二) 103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 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若經查證，本校得取消師資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四) 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師

資生資格者。

八、名額遞補：

(一) 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得由該系非師資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1. 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該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2.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3.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淘汰或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4.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退學、轉學或轉系(組)者。

(二) 各師培學系之師資生缺額如該系無備取生可遞補者，得另行辦理師資生甄選作業，甄選方式及程序由各師培學系另定之。

各師培學系應於甄選後二週內將錄取名冊(含正取及已排序之備取名單)送本處存查。

(三) 各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之甄選及遞補，應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班師資生之甄選及遞補，應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九、身分異動：

(一) 本校學士班師資生若經轉系或轉組，其師資生資格及名額留於原系(組)，其修習名額亦不隨轉系或轉組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生名額範圍內，循本要點第八點或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三) 轉學生若未將原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轉入本校，則不具師資生資格，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未獲本要點甄選錄取之非師資生，或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放棄或取消資格之非師資生，得參加本處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考試，通過後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